

证券代码：870282

证券简称：国信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四）在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予以回避；

（五）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股东权益，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企业。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企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企业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同）。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

第九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3、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4、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别注意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业务备用金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业务备用金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八条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

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和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或能对交易对方施加重大影响；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
- （五）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 （六）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股东会的同意。
- （七）对于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批准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

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下同），由公司总工程师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若公司总工程师因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的，则该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经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三）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或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低于 3 名的，由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四) 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董事会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审议批准后交股东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超过股东会批准的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幅度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30%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本制度所确定的

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八条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上述原则并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商定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应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实行以下方法：

（一）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在关联交易协议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可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以调整：

1、某项交易的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取消之日起开始生效；

2、某项交易的国家定价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在指导价格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

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披露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明确说明某项关联交易应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对于需提交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控制，含共同控制，所称控制人，含共同控制人。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